

《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：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，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2年10月12日、2022年10月13日、2022年10月14日）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之签字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朱春华